

11240414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承 包 人 : 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 胸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自备电源供电系统
改造项目工程

合 同 编 号 : 112404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为建设胸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自备电源供电系统改造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胸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自备电源供电系统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北京胸科医院院内

工程内容：包括胸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自备电源供电系统改造项目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力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胸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自备电源供电系统改造项目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力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1389889.64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12122.5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740.44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如有): 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2964.56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0 元

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吴淑洁;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41022319880711252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6132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32014417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5)0114326。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
医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俊（签字）

2024年7月3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承包人：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俊（签字）

2024年7月3日